
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一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半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本半年度报告出具日，相比于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最新一期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风险，发行人无新增重大风险。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8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8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20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20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1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1
二、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2
三、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2
四、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五、 资产受限情况.....	23
六、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23
七、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24
八、 负债情况.....	25
九、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5
十、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25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26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27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8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28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2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0
财务报表.....	3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2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常州滨江	指	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本部	指	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包括合并范围子公司
常州市国资委	指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港公司	指	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长江国际物流公司	指	常州长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常州滨开区	指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
滨开区管委会	指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滨开财政局	指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新北住建局	指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友达公司	指	常州滨开友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达公司	指	创达（常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常州滨江绿色债/G20 滨江	指	公司于 2020 年发行的“2020 年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长江生态修复专项绿色债券”
21 常滨 01	指	公司于 2021 年发行的“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常州滨江 SCP001	指	公司于 2021 年发行的“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银行间市场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6 月末
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期末	指	2020 年 6 月末
债券持有人	指	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	指	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
江苏省再担保	指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半年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中文名称	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常州滨江
外文名称（如有）	Changzhou Binjia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CZBJ GROUP
法定代表人	何宁
注册资本	10.00
实缴资本	1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 新北区东海路 202 号 24 幢 506 室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 新北区东海路 202 号 1 号楼 5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3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czbjtz.com/
电子信箱	lvj@czbjtz.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张静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 202 号国际企业港 1 号楼
电话	0519-80588303
传真	-
电子信箱	zhangj@czbjtz.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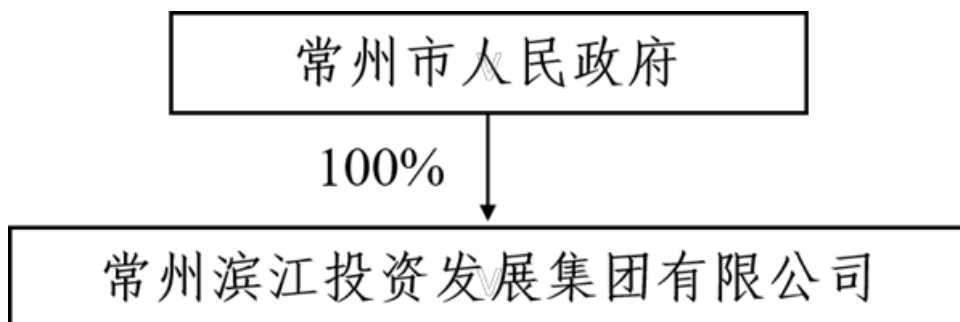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常州市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其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常州市人民政府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最近一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8人

2020年8月28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审议批复，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已到位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1	何宁	董事长	男	2020.6-2023.6
2	瞿海松	董事、总经理	男	2020.6-2023.6
3	张静	董事、副总经理	女	2020.6-2023.6
4	谷伟	董事	男	2020.6-2023.6
5	赵霏	职工董事	女	2020.6-2023.6
6	潘锡娟	监事会主席	女	2020.6-2023.6

7	朱琳	监事	女	2020.6-2023.6
8	王骏	监事	男	2020.6-2023.6
9	樊蔚	职工监事	男	2020.6-2023.6
10	严晓燕	职工监事	女	2020.6-2023.6

发行人此前董监高人员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1	张静	董事长、总经理	女
2	段敖庆	董事	男
3	恽伟杰	董事	男
4	李旻	职工董事	男
5	徐珏	职工董事	女
6	潘锡娟	监事会主席	女
7	黄春龙	监事	男
8	顾凌楠	监事	女
9	刘靖	职工监事	男
10	李婷	职工监事	女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何宁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瞿海松、张静、谷伟、赵霏

发行人的监事：潘锡娟、朱琳、王骏、樊蔚、严晓燕

发行人的总经理：瞿海松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范围

公司是江苏省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负责常州市新北区内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常州滨开区”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对区域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常州市及新北区的经济水平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对公司发展影响较大。

公司经营范围为：经济开发区的投资及管理；土地综合整治；新镇区建设；安置房建设；旧城镇和旧厂房改造；区、镇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园区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与物业管理服务。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商品贸易、资产租赁。经营模式如下：

1.基础设施建设

（1）工程施工及代建

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流程如下：

步骤 1：新北区域建局与公司签订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投资相关的协议书，明确建设项目内容，以及项目建设质量、工期、时间、工程款支付等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步骤 2：公司在协议的框架下,根据初步设计的有关批复及规定,通过招投标等方式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来承接项目拆迁、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

装等工作；

步骤 3：项目建设期间，公司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并遵照承包合同按项目进度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按季度与委托单位结算；

步骤 4：项目实际完工并竣工验收后，常州市新北区财政投资评审审核中心对项目成本进行认定并出具审计报告；新北区城建局与公司签署项目移交确认书，约定具体项目移交时间、金额，待实际移交时，由区财政拨付资金。

（2）土地及附属物转让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城市规划的要求，盘活存量土地资产，整合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授权常州市新北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及常州滨江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土地、房屋及其附着物，该部分国有土地、房屋及其附着物为本公司子公司以出让等方式合法取得。常州市新北土地储备中心与本公司子公司、常州市春江镇人民政府及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由常州市新北土地储备中心将公司所有土地收回，经协商一致同意后，基于前期评估、费用测算、方案审批等基础确定土地、房屋及附着物等收购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补偿、地块范围内房屋和附着物补偿、公司搬迁补偿、停工补偿及因地块收购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在该地块重新挂牌成交且缴清土地出让金之日起 15 日内将该地块达到出让约定的交付条件后，由本公司子公司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人民政府或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并报常州市新北土地储备中心备案。地块相关收购补偿款由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人民政府或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统筹安排支付。

2、商品贸易

公司商品贸易业务力求迅速占领滨开区内贸易市场份额，成为区内贸易链中重要一环。由于该业务板块设立时间不长，且近年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严格遵守业务操作规范，保证货物流及资金流的正常运转。公司采取指定地点进行交易的模式，与上、下游客户在签署合同时即约定同一仓库为货物交割地点，尽可能地不囤积存货，降低价格暴跌、产能过剩等风险，同时控制仓储、人工成本，提高资金周转率，操作按照无压货、零库存、以上下游客户需求为主导的方针，降低商品运转成本。同时，针对区内企业定制化的商品贸易，也为公司获得了区内企业的青睐。

公司商品贸易业务的结算方式主要包括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与上游供应商结算时，一般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与下游客户结算时，一般为先收到全额货款后发货。公司在贸易业务链条中存在的必要性在于：上下游客户原先采用现款方式结算，公司介入后，下游依靠公司实现了货款的延期支付，有效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公司能通过该业务实现 1-2%的毛利率，业务情况稳定，对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来源形成了有效补充。

3、资产租赁

公司资产租赁业务具体包括出租自建、购买或委托管理的标准厂房以及配套相关一体化系统，主要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及孙公司常州新长江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公司利用自身优势和管理经验，为入驻滨江经济开发区内的企业提供厂房的长期出租服务，将其作为滨江经济开发区吸引优质企业入驻的配套条件。公司与区内有需求的企业依据市场价格签订租赁合同，定期收取租金，租赁业务成本主要来自相关厂房的折旧以及运营成本。

（三）主营业务情况

1、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租赁收入	0.70	0.09	87.59	4.89	0.36	0.07	80.38	2.95
商品贸易收入	10.80	10.79	0.08	75.48	9.65	9.02	6.51	80.07
工程代建收入	1.01	1.01	0.00	7.08	1.33	1.30	1.67	11.01
土地收储收入	0.67	0.67	0.00	4.71	-	-	-	-
商品销售收入	0.52	0.48	7.29	3.61	0.34	0.31	8.07	2.82
管道运输收入	0.14	0.06	53.34	0.95	0.02	0.01	38.62	0.20
电费收入	0.07	0.05	34.67	0.52	0.06	0.03	48.50	0.46
物业服务收入	0.04	0.02	62.97	0.31	0.06	0.05	19.86	0.51
装卸费、仓储费及运费	0.25	0.17	33.07	1.76	-	-	-	-
不动产销售收入	0.03	0.02	36.37	0.18	-	-	-	-
其他业务	0.07	0.04	38.63	0.51	0.10	0.05	49.64	0.80
合计	14.30	13.40	6.33	100.00	12.05	10.98	8.89	100.00

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板块收入或毛利率大幅波动情况，对公司偿债能力无负面影响。

（四）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正在努力把自己打造成为管理现代化、经营多样化、产业高端化的公司，成为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土地整理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厂房建设和大宗贸易的主力军。目前公司主要目标一是巩固主业，稳定收入来源，积累资金；二是把握机遇，开拓新的业务空间；三是强化内部管理，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

作为滨江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的唯一投融资主体，从城市的发展方向来看，随着城市经济从“要素驱动型”向“效率驱动型”再到“创新驱动型”的发展，基础设施硬件建设总会有饱和的周期，城投类企业应该紧跟城市发展阶段，从服务城市基础设施硬件开发，逐渐过

渡到区域综合开发，再到城市软件配套“现代服务业”经营开发，从基础设施投融资平台，逐渐演变城市基础设施综合运营服务商，到服务城市竞争力提升的“城市发展综合服务商”。通过产业链的延伸，在保持现有核心职能的基础上，业务循环逐步扩展，力争涵盖投融资平台“四大核心任务”，即“投资建设”、“融资创新”、“城市开发”、“资产经营”，在不同发展阶段，布局不同的业务发展群落。

基于公司的社会责任和实际情况，未来公司主要的经营方针和战略包括：

1、继续做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管理

公司将按照“廉洁高效，保质争优”的工作要求，继续开展好这一主营业务。一是要按照滨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安排，不折不扣地完成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财政投资项目建设的管理工作，提高本区域的城镇化水平。二是要主动争取市级财政投资项目建设，拓展经营业务和收入渠道。

2、资产的有效经营管理

根据滨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授权对辖区内下属的厂房、土地和商铺等资产进行经营和管理。

（1）标准厂房和配套设施的出租经营

一是标准厂房的出租经营；二是争取近期在辖区内将部分基础设施进行出租经营，盘活资产，既可大大提高公司的造血功能，又可便于公司进行筹融资运作。

（2）利用闲置土地进行经营

整合开发区内闲置的土地资源，利用暂时闲置的土地资源进行投资运营，增加公司经营收入。

（3）增大标准厂房投资建设

公司将积极利用自身优势和管理经验，利用对滨江经济开发区的政策把握，大力推进“滨江国际企业港”项目，按市场化运作，尽快实现销售和租赁收入，同时看好沿江经济带的发展和未来，积极谋划新的房地产项目。一方面将会推动公司现金流的增加，让公司的净资产和整体运营能力提升一个新的台阶；另一方面，也为滨江经济开发区内的中小型创新创业企业提供办公场地、生产车间，改善开发区的产业结构。

4、积极开展金融服务

按照把滨江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宜商宜居的发展目标，公司在投资经营方面拓宽经营范围，利用有利条件，积极开展各项金融服务，如成立产业基金等，既提升公司的业务面，拓宽融资渠道，也针对性地探索产融结合的发展模式，积累经验，为今后入区企业提供优质的金融投资服务。

5、稳健发展大宗贸易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有色金属、化工原料、电子配件等产品的内外贸业务，凭借良好信誉与专业性、渠道优势，公司与国内外大中型企业建立了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华润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莱佛金属有限公司、上海朝能等。未来几年内，公司计划将贸易规模日益扩大，不断挖掘滨江园区的本地客户资源，努力为园区内的企业单位提供更加便利的贸易服务，同时利用自身的各项优势，跨区域发展，由长三角地区向外部辐射，开发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行业状况

（一）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受地区经济实力和财政实力影响较大，并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发展规划密切相关。

1、行业概况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机场、火车、地铁、轻轨等城市交通设施建设，市内道路、桥梁、高架路、人行天桥等路网建设，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电信、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公用事业建设等领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还比较薄弱，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着中心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的发挥，不利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地发展。自1998年以来，中央政府逐年增加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特别是增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供给规模，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国债项目实行贷款贴息、财政拨款等一系列优惠政策，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注入了大量的资金，而地方政府也相应出台了許多优惠政策，积极支持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

作为周期性行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直接驱动着行业增长。随着近年来国民经济实力的增强以及中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全国固定资产投资总额逐年增长。但受全球经济复苏疲软、国内经济结构调整以及房地产周期性调整等因素影响，2010年以来，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逐年放缓。2019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60,874亿元，比上年增长5.1%。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51,478亿元，增长5.4%。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12,633亿元，比上年增长0.6%；第二产业投资163,070亿元，增长3.2%；第三产业投资375,775亿元，增长6.5%。受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影响，2011年国内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投资增速大幅下降，但2012年以来，受益于一系列新型城镇化、棚户区改造、交通、水利、PPP等项目相继落地，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整体保持了较高的增速。2019年我国基础设施投资增长3.8%。

中国目前正处于城镇化高速发展阶段，城镇化率从1978年的17.9%增长到2019年的60.60%，基础设施建设是推进城市化进程必不可少的物质保证，是实现国家或区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重要条件。虽然中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迅速，但其整体水平还相对落后。另外，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也对城市基础设施的完善程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这样的背景之下，市政公共事业将迎来一个大规模的建设期，与之相配套的水利水电、能源交通、环保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也将加快建设步伐。

总体看，近几年受全球经济复苏乏力的影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经济结构调整成为新常态，制造业投资增速的放缓以及房地产产能过剩导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进一步放缓，进而导致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放缓压力增大。但我国城镇化水平仍有待进一步提高，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仍有进一步增长的潜力。

2、行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愈发重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十八大报告指出要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通过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增强农村发展活力，从而逐步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同时还加快完善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着力在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推进一体化，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2013年9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作为改革开放以来国务院首次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表的政策，具有标志性意义。意见强调了城市基础设施的质量，同时明确了六项重点任务：加强城市供水、污水、雨水、燃气、供热、通信等各类地下管网建设和改造；加强城市排水防涝防洪设施建设，解决城市积水内涝问题；加强城市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市电网建设，推进城市电网智能化；加强生态园林建设。此外意见还明确地方政府要

确保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力度；要进一步推进投融资体制和运营机制改革，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

2014年9月，在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工作座谈会中，李克强总理再次重申，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要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在“十三五”时期重点向中西部倾斜。

2014年10月初，国务院发布“国发(2014)43号”《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43号文》”）。《43号文》的主要内容是围绕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建立“借、用、还”相统一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首先，明确了政府性债务举债主体，且规定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地方政府性债务采取政府债券形式；其次，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及全口径预算管理，地方政府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再次，明确了偿债主体为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实行不救助原则。2014年10月底，财政部发布《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财预(2014)351号，以下简称“《351号文》”），《351号文》主要围绕清理存量债务、甄别政府债务提出了细化内容。新增核心内容主要包括：明确存量债务甄别结果上报核查及追责要求：提出根据项目自身收益能否平衡债务来甄别地方政府债务，其中对于通过PPP模式转化为企业债务的情况，正式明确其不能纳入政府性债务；新增“凡债务率超过预警线的地区，必须做出书面说明”。综上，《43号文》及《351号文》的出台，对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约束地方政府盲目举债、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起到积极的作用。

2015年5月15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40号），为确保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化解在建项目到期债务风险提供了一些操作细则。

总体看，近年来政策加大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着重强调了城乡一体化、高质量、合理市场分工以及中西部地区的建设发展。在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方面，通过多次分类整合，不同类型债务及融资平台得到逐步整理规范，在政策不断细化的大背景下，政府投融资平台逐步出现两极分化，有条件的平台将获得更多政府及信贷等支持，未来在城市发展中起到更加突出的作用，无条件的平台将出现功能弱化，面临调整。同时，监管机构对于债券管理也逐步重视，未来从发债审批到后督管理的全程监控，将成为新趋势。

近年来，常州市在江苏省委、省政府和中共常州市委的领导下，全面实施“四大战略”，深入推进“八项工程”，统筹做好稳增长、调结构、抓创新、惠民生、促和谐各项工作，经济社会发展保持了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在现有基础设施建设的前提下，进一步推动城乡一体化建设，着力改善民生，力争“十三五”期间常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基础设施日趋完善，新城建设加快实施。未来一段时期，常州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负责部门将进一步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坚持统筹为要，加快推进城乡建设和管理，努力促进城乡一体、互动并进、共同繁荣。

（二）商品贸易行业

1、行业现状及前景

贸易行业属于商品流通领域，受商品经济规律影响及制约，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在社会活动中占据重要地位。

近年来，中国宏观经济及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明显放缓，主要下游行业景气度弱化，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低迷且波动剧烈；国际市场中，全球经济复苏乏力，随着人民币定价机制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显著增强，同时中国外贸企业综合成本不断上升，传统外贸竞争优势逐步减弱。在此背景下，贸易行业经营环境恶化，风险事件不断暴露，诉讼事项明显增多，坏账计提力度加大进一步侵蚀企业利润，企业效益普遍下滑，加速中小型贸易企业及高风险贸易模式退出。贸易行业逐步从赚取购销差价向资源整合，提供物流、信

息等综合服务商转变，并积极向多元化发展模式布局。

国内贸易与中国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经济规模保持了不断扩大的良好态势，刺激国内贸易景气度不断上升。2008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南方冰雪灾害、汶川地震等多种因素影响，中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当期 GDP 增速同比下降 4.50 个百分点；随后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等政策措施，对国内贸易保持稳定发展起到了支撑作用。进入 2010 年，在国家有力的消费刺激政策带动下，中国消费市场呈现较好的稳定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保持了快速增长态势，增速较上年同期提升 2.79 个百分点至 18.33%。2011 年，随着实体经济的持续复苏，人均收入稳步增长以及相关消费刺激政策的延续，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缓趋稳。2012 年以来，中国宏观经济虽保持增长势头，但内需增速较之前有所放缓，同时房地产调控政策也影响了钢铁、建材等商品的需求，主要大宗商品的需求不能有效支撑相关产品贸易的运行，同时受主要贸易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跌等影响，国内贸易增速持续回落，风险事件不断诱发，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由 2012 年的 14.30% 下降至 2016 年的 10.40%，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市场调控难度增加。2016 年以来，中国出台一系列供给侧改革政策，随着去产能政策的实施，主要大宗商品价格回暖，部分贸易品种量价齐升，国内贸易有所复苏。

2、公司所从事贸易品种的现状及前景

以丰富业务结构、发展实体经济为出发点，公司自 2015 年起，结合地区特点积极开拓商品贸易业务，依托滨开区产业园区内的企业，公司主要贸易商品为有色金属、化工原料、电子配件及笔记本电脑等产品。

（1）有色金属

有色金属是国民经济、人民生活及国防工业、科学技术发展必不可少的基础材料和重要的战略物资。农业现代化、工业现代化、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都离不开有色金属。此外，没有镍、钴、钨、钼、钒、银等有色金属也就没有合金钢的生产。世界上许多国家，尤其是工业发达国家，竞相发展有色金属工业，增加有色金属的战略储备。

当今有色金属已成为决定一个国家经济、科学技术、国防建设等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是提升国家综合实力和保障国家安全的关键性战略资源。作为有色金属生产第一大国，中国在有色金属研究领域，特别是在复杂低品位有色金属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上取得了长足进展。

有色金属产业链就是围绕有色金属生产及服务所形成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环节之间的上下游链条，包括矿产勘探、矿产开采、选矿、冶炼、金属加工(含粗加工和精加工)、终端消费品生产等主要环节。上游行业包括矿产资源、能源、交通运输，下游行业为建筑业、汽车、家电业及电力行业，在铜和铝的终端消费中，电力、建筑均占据很大的比重，锌主要用途是电镀版，主要应用于汽车、建筑和船舶行业。

2020 年全国十种有色金属产量为 8050.60 万吨，同比增长 10%。具体来看，2020 年铜、铝、铅、锌产量分别为 903 万吨、3,580 万吨、511 万吨、568 万吨，分别同比增长 8.0%、7.4%、9.8%、-3.2%；铜材、铝材产量分别为 1,716 万吨、4,555 万吨，分别同比增长 14.5%、2.6%。2018 年，有色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2%，其中，矿山采选投资同比下降 8%，冶炼及加工领域投资同比增长 3.2%，由规模扩张转向加大环保、安全等技改以及高端材料、新技术等研发。从行业利润来看，2018 年中国有色金属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利润为 1,855 亿元，同比下降 6.1%，其中，采选利润 416 亿元，同比持平；冶炼、加工利润分别为 679 亿元、756 亿元，同比下降 10.2%、5.6%，尤其是铝行业利润同比下滑 40.1%，成为拖累行业效益的主因。

2020 年，上游采矿业价格上涨。黑色金属矿采选业价格上涨 12.3%，涨幅比上年扩大 9.3 个百分点；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价格上涨 1.2%，涨幅回落 3.2 个百分点。下游加工业价格下

0.65 亿元、1.16 亿元、1.98 亿元、2.08 亿元，作为追加投资，用于园区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计入资本公积。

（2）资产划拨

根据《关于向常州新长江投资有限公司划拨道路管网等资产的请示》的批文（常新国资委办文(2014) 38 号），常州市新北区国有国资管理委员会同意将滨开区（春江镇）的道路管网等资产划拨给常州新长江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孙公司），评估价值 1.18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根据新港经济发(2016) 18 号文件，公司向常州新北区人民政府申请划拨滨江开发区范围内的 64 条道路资产，资产评估价值 30.04 亿元，新北区党政办公室办文单（常新党政办文(2016) 205 号），同意将区城市建设与管理局名下的通江中路、长江北路等道路上附着物的产权划拨给新港经济，作为区政府对新港经济的追加投资。

（3）财政补贴

为了补贴公司园区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2018-2020 年，公司分别收到新北区财政局拨付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3,448.67 万元、51,591.80 万元和 81,953.25 万元。

总体来看，公司受常州市新北区政府委托，作为常州市滨开区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得到了常州市新北区政府在资金注入、资产划拨、财政补贴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3、管理优势

公司在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方面制定了明确的管理制度。目前公司下设战略发展部、财务管理部、综合管理部、合规管理部、工程建设部和资产运营部等 6 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

总体看，公司法治治理结构较为健全:建立的管制度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公司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一）业务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人员方面

公司建立了较完备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超越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职权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三）资产方面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并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享有法人财产权，与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上是相互独立的。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公司对各项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可以完整地用于公司的经营活动。

（四）机构方面

公司在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等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董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单独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关联方混合纳税的情形。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主要依据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中有特殊规定的以公司章程中标准为准。

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少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或少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不含 0.5%）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长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决策程序：公司以及有关职能部门在其经营管理过程中，如确定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在收到有关职能部门的书面报告后，应召集有关人员进行专题研究，按本制度规定对将发生之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初步审查；初审认为必须发生关联交易的，总经理须责成有关职能部门草拟关联交易协议（合同），并将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时书面报告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总经理报告后，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以及总经理报告，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决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董事会须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期限与程序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通知。股东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定价机制：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信息披露安排：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本部有息负债余额 19.82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0.0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 50.46%。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5.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00 亿元，且共有 5.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未来一年面临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到期及回售的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常州滨投 SCP001
3、债券代码	012102383.IB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常滨01
3、债券代码	196815.SH
4、发行日	2021年8月18日
5、起息日	2021年8月20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3年8月20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报价、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0年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长江生态修复专项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	20常州滨江绿色债、G20滨江
3、债券代码	2080110.IB、152470.SH
4、发行日	2020年4月23日
5、起息日	2020年4月27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7年4月27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从第3个计息年度

	开始分期偿还本金，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偿还本金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协议、报价、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止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080110.IB、152470.SH

债券简称	G20 滨江、20 常州滨江绿色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规模5亿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7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不可控因素较少，有利于提前制定相应的

	偿债计划。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工作、聘请债权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196815.SH

债券简称	21 常滨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设立债券专项账户、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尚未发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同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同时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施行，自2019年1月1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施行，自2021年1月1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施行。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同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21年1月1日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及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 目	合 并		公 司	
	期初余额	上年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年末余额
预收款项		87,470,549.05		
合同负债	87,470,549.05			
使用权资产	12,599,647.35			
租赁负债	9,059,605.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2,954,203.79	2,389,414,161.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6,537,582.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6,537,582.30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二、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占该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五、资产受限情况**（一）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各类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8.82 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评估价值（如有）
货币资金	3.06	4.26	-
存货	2.60	5.44	-
投资性房地产	1.25	10.13	-
无形资产	1.90	79.10	-
合计	8.82	-	-

（二）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三） 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具体参见资产受限情况，除此外公司无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一） 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

公司以往来款相关合同、协议约定是否被用于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用途作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

（二）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发生情况，及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是否一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创达（常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常州滨开友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均为拆借款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对手方中除创达（常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常州滨开友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当地国有企业外，均为当地政府机构。发行人与当地政府机构的其他应收款项性质主要为往来款，系发行人致力于常州市的建设与发展，与常州市国有企业及政府机构形成的良性互动，发行人在企业统筹管理中形成了一定额度的资金往来款，该往来款未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发行人针对其往来款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在与政府及其他公司发生往来款时能够严格按照其内部权限手册的要求进行内部决策审批。发行人未来将根据回款计划通过自主催收、政府层面协调等方式，加强其他应收款的回收力度，预计未来将逐步回款并减少相应金额，避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由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对手方主要为当地政府及其他国有企业，考虑其他应收款回款的风险相对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三）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84.67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66.61，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前 5 大债务人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拆借/占款金额合计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主要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创达（常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2.72	良好	资金往来	公司将积极与创达公司沟通，加强回收力度，预计未来将逐步回款并减少相应金额。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5.15	良好	资金往来	公司与滨开区管委会沟通，计划于 5 年内回款。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03	良好	资金往来	公司将积极与新北住建局沟通，加强回收力度，预计未来将逐步回款并减少相应金额。
常州滨开友达创业投资有限	11.81	良好	资金往来	公司将积极与开友达公司沟通，加强回收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拆借/占款金额合计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主要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公司				力度，预计未来将逐步回款并减少相应金额。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9.96	良好	资金往来	公司与滨开财政局沟通，计划于未来5年内回款。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尚未到回款期限的	84.67	100%
超过回款期限1年以内（含本数）的	-	-
超过回款期限1年的	-	-
合计	84.67	100%

（四）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八、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借款情况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 146.73 亿元，较上年末总比变动 13.65%，其中短期有息负债 51.93 亿元。

（二） 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或其他单笔债务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息借款情况类别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同比变动超过 30%，或报告期末存在前项逾期情况的

适用 不适用

九、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总额：1.12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6 亿元

报告期公司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7.95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2.85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否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5	商品销售、工程施工、环保工程、租赁、安置房及商品房销售、类金融业务等。	良好（主体评级 AAA）	保证担保	1.00	2023 年 12 月 10 日	无重大影响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5	商品销售、工程施工、环保工程、租赁、安置房及商品房销售、类金融业务等。	良好（主体评级 AAA）	保证担保	1.8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重大影响
常高新集团有	非关联方	10.05	商品销售、工	良好（主体评	保证担保	14.05	2039 年 4 月 12	无重大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限公司			程施工、环保工程、租赁、安置房及商品房销售、类金融业务等。	级AAA)			日	
合计	—	—	—	—	—	16.85	—	—

十二、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披露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1) 新港公司因为常州龙源港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常州分行贷款 5,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扬中龙源港机制造有限公司以其自有的一期 1#码头及泊位所对应的港口岸线作为抵押对本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后因常州龙源港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期归还贷款，新港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其代偿。代偿后本公司多次与常州龙源港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扬中龙源港机制造有限公司协商索要代偿未果，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常州龙源港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承担 5,000.00 万元的还款责任，而扬中龙源港机制造有限公司则无须承担反担保责任。新港公司委托江苏常武律师事务所代理执行程序，因常州龙源港机公司存在较多债权人，法院执行工作繁琐，导致新港公司的执行案件未完成，目前进度，由江苏常武律师事务所跟进执行情况，协调、代理执行事项，具体执行结果需等待法院通知。

根据常州滨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承诺书，如本公司以后无法追索该笔代偿款，一切经济损失由常州滨江区管委会承担。

(2) 新港公司因为常州清红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新北支行贷款 2,7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常州清红化工有限公司未按期偿还贷款及利息，新港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其代偿。代偿后新港公司多次与常州清红化工有限公司协商索要代偿未果，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常州清红化工有限公司向新港公司承担 28,330,352.02 元的还款责任，目前该案已进入执行程序。

(3) 长江国际物流公司 2020 年 3 月与江阴澄利散装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三份仓储合同纠纷，约定将 28,000.00 吨对二甲苯存储在江阴澄利散装化工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 13 日，长江国际物流向江阴澄利散装化工有限公司发出提货申请，但江阴澄利散装化工有限公司因自身原因无法配合办理为由拒绝交付货物，于是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并提请民事诉讼。2021 年 5 月 11 日法院判决江阴澄利散装化工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

日起 10 日内向常州长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返还 28,000.00 吨对二甲苯；如江阴澄利散装化工有限公司不能返还上述对二甲苯则向常州长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赔偿相应价款 117,838,930.00 元。2021 年 5 月 31 日江阴澄利散装化工有限公司提起上诉请求，目前该案在二次审理中。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专项债券类型：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	2080110.IB、152470.SH
债券简称	20 常州滨江绿色债、G20 滨江
债券余额	5.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 5.00 亿元，其中 2.50 亿元拟用于常州高新区清洁供热替代工程项目，2.50 亿元拟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截至本半年度报告出具日，本项目已完工并投入运营，项目运营期设计为 14 年。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实现项目收益（营业收入减去经营成本）2.86 亿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0.87%，预计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28 年。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半年报盖章页)

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0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79,937,226.71	5,773,884,420.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168,976.96	104,542,355.43
应收账款	1,410,923,390.34	1,607,793,585.3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2,589,978.61	53,734,319.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268,550,302.70	8,992,457,809.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82,036,785.31	4,701,552,896.9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960,426.19	76,091,951.35
流动资产合计	22,938,167,086.82	21,310,057,338.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6,537,582.3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7,305,246.56	256,305,246.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9,887,582.30	
投资性房地产	1,236,207,700.00	1,238,812,700.00
固定资产	479,523,691.67	497,581,740.48
在建工程	222,842,757.84	176,644,510.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919,694.37	
无形资产	240,837,470.75	269,172,312.38
开发支出		
商誉	349,452.82	349,452.82
长期待摊费用	96,255,905.56	89,149,922.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24,416,763.80	3,124,416,763.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48,546,265.67	5,898,970,231.81
资产总计	28,686,713,352.49	27,209,027,570.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3,200,000.00	1,09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5,669,474.58	405,080,000.00
应付账款	435,790,045.67	438,246,897.90
预收款项		87,470,549.05
合同负债	69,309,408.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96,771.75	983,399.41
应交税费	19,301,456.26	27,419,437.93
其他应付款	305,250,887.80	347,991,363.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89,964,904.46	2,389,414,161.49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18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280,082,948.88	4,971,605,809.0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118,730,000.00	6,125,915,000.00
应付债券	2,090,556,048.78	3,036,743,984.1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535,531.56	
长期应付款	270,804,336.53	263,630,385.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0,697,607.64	71,212,969.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478,861.32	51,494,063.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85,000,000.00	85,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94,802,385.83	9,633,996,402.32
负债合计	15,974,885,334.71	14,605,602,211.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101,189,656.58	11,101,189,656.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6,192,060.68	36,192,060.68
专项储备	102,496.22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4,593,633.42	407,919,24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652,077,846.90	12,545,300,963.52
少数股东权益	59,750,170.88	58,124,395.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11,828,017.78	12,603,425,358.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686,713,352.49	27,209,027,570.37

公司负责人：何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迺曦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0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2,508,562.48	377,658,153.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39,2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6,500.00	60,530.97
其他应收款	1,757,885,519.49	1,507,683,153.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22,183.06	630,760.37
流动资产合计	2,803,021,965.03	1,886,032,598.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25,905,186.11	3,925,905,186.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2,604.43	569,476.8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75,106.57	75,481.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6,025.69	37,82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7,028,922.80	3,926,587,968.06
资产总计	6,730,050,887.83	5,812,620,566.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9,200,000.00	66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023.57	4,609.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5,645.47	60,614.49
应交税费	15,164.42	11,600.00
其他应付款	834,818,632.73	638,557,626.23
其中：应付利息	3,150,000.00	12,600,000.0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19,113,466.19	1,390,634,450.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497,687,158.74	497,687,158.7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7,687,158.74	497,687,158.74
负债合计	2,816,800,624.93	1,888,321,609.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6,749,737.10	-75,701,042.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13,250,262.90	3,924,298,957.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30,050,887.83	5,812,620,566.25

公司负责人：何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迺曦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30,113,398.96	1,204,689,619.00
其中：营业收入	1,430,113,398.96	1,204,689,619.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75,939,284.81	1,392,113,885.11
其中：营业成本	1,339,533,685.68	1,097,553,093.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720,374.88	5,586,409.26
销售费用	2,089,732.00	139,560.85
管理费用	28,318,810.67	12,585,482.8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98,276,681.58	276,249,339.1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350,615,574.26	30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4,096.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049,200.0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636,662.50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11,941,247.34	112,575,733.89
加: 营业外收入	144,906.29	1,075,972.53
减: 营业外支出	2,000.00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084,153.63	113,651,706.42
减: 所得税费用	3,836,792.13	14,919,609.12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247,361.50	98,732,097.3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247,361.50	98,732,097.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674,387.16	98,806,332.62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2,974.34	-74,235.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247,361.50	98,732,097.3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674,387.16	98,806,332.6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2,974.34	-74,235.32
八、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何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迺曦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00,150.94	2,097,580.04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34,971.70	6,007.3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549,122.55	2,642,924.6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7,739,712.46	13,871,229.3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3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956.58	-3,314,804.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51,699.19	-17,737,385.33
加：营业外收入	3,004.87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48,694.32	-17,737,385.3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48,694.32	-17,737,385.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48,694.32	-17,737,385.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48,694.32	-17,737,385.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何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迺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6,272,511.53	495,015,823.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997.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0,146,526.91	4,072,738,04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6,461,036.41	4,567,753,868.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8,670,727.37	549,940,206.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23,762.53	3,645,311.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31,873.19	14,537,996.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0,932,329.67	3,419,309,39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1,858,692.76	3,987,432,91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602,343.65	580,320,958.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4,000,000.00	1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64,096.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66,345.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0,195.9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230,441.51	17,060,195.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659,420.40	69,237,330.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8,350,000.00	112,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009,420.40	181,437,330.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78,978.89	-164,377,134.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55,190,000.00	5,13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0,190,000.00	5,13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81,111,889.13	3,129,566,64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3,135,008.01	342,344,729.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000,000.00	48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0,246,897.14	3,954,911,377.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9,943,102.86	1,176,588,622.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13,661.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5,052,805.94	1,592,532,446.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8,884,420.77	3,231,629,654.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73,937,226.71	4,824,162,101.07

公司负责人：何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迺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8,097.68	2,097,580.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879.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543,492.62	421,611,10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269,469.60	423,708,688.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45,260.39	1,908,781.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71.70	91,327.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121,714.62	774,412,09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8,998,546.71	776,412,20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29,077.11	-352,703,520.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956.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195.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71,956.58	60,195.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7,695.92	56,131.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17,695.92	56,131.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739.34	4,064.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9,200,000.00	76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9,200,000.00	76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7,000,000.00	3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174,774.53	8,978,397.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174,774.53	45,978,39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025,225.47	716,021,602.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4,850,409.02	363,322,145.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658,153.46	24,301,841.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2,508,562.48	387,623,987.26

公司负责人：何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迺曦

